

## 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喜迎二十大”年度成就展示

### 水利建设省级新媒体专栏宣传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69 号

联系人：蒋文

电话：028-60595951

乙方：四川观察合创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 66 号

联系人：杜畅宇

联系电话：18382337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提供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喜迎二十大”年度成就展示水利建设省级新媒体专栏宣传服务 等合作事宜，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资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形式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喜迎二十大”年度成就展示水利建设省级新媒体专栏宣传等服务。

2、乙方提供 1 条创意短视频制作（含 MG 动画包装）、1 个专题开设及首页推送。该服务项目的推送平台为乙方《四川观察》APP。

3、甲方应提前 5 日告知乙方创意短视频的拍摄计划，并提出相关拍摄要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的内容拍摄、制作要求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安排制作。

4、合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作细则

##### （一）视频看水利

1. 具体内容：通过动画形式，展现四川省水利开工的 12 个水利工程，其中重点展现：久隆水库、亭子口灌区一期、泸州市纳溪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万源市李家梁水库等重点工程。

2. 具体要求：

- (1) 视频时长：2 分钟以内
- (2) 呈现形式：MG 动画包装，全息地图影像
- (3) 呈现平台：新媒体客户端
- (4) 分辨率：高清分辨率 1920\*1080
- (5) 动画帧率：50 帧/秒

(二) 水利定制化专题

1. 具体内容：建设四川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题，集中展示四川重大水利工程最新进展，将相关主题文章归入专题页面。

- 2. 专题数量：1 个（含专题图设计）
- 3. 维护专题：4 个月（相关内容持续更新）
- 4. 专题首页：新媒体客户端首页呈现专题 5 天，具体执行日期双方协商确定。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设计、视频进行审核，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进行沟通调整。

2、甲方应在项目执行开始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各类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视频材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全额向甲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赔偿金、交通费、公证费、行政处罚费等）；

3、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内容制作服务费，并在收到乙方送到发票时，出具书面签收证明。

4、甲方指定 1 名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相关人员开展工作联系和协调。（联系人：蒋文，联系电话：028-60595951）

5、甲方承诺，若乙方在为甲方进行相关宣传拍摄工作期间，超出成都行政区域范围的，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支出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及时获取甲方的各项资料和信息；
- 2、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及时反馈，并积极与甲方沟通进行修正。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关或者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明令禁止的内容的拍摄、制作要求；
- 3、乙方的服务内容不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业务范围。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若超出本合同项目约定的服务需求，乙方有权拒绝，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对增加的服务项目按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4、乙方指定1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联系人：杜畅宇，联系电话：18382337056），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和协调；
- 5、对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材料、样品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6、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甲方的制作、发布服务。
-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完成的任何成品、半成品及相关衍生材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四、协议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次合作费用为含税人民币¥1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含税），不含税款为¥110377.3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6622.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6%。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税率以相关部门的政策调整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46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服务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46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23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之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作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723227161T

开户名：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69 号

**乙方信息：**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22010004138165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7FPXG015

开户名：四川观察合创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鸿湘寺下街 1 号

## **五、保密义务**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双方均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类资料、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六、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无故解除协议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有效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 3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乙应当予以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且乙方另需支付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等）。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甲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4、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使用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对甲方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工作的，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证及约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自收到书面通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其违约行进行纠正或补正，否则守约方得有权提前解除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协议所述的违约金责任，如违约金仍无法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罚没款、第三方赔偿金等。

## 七、不可抗力

若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甲乙双方履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30】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3、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四川观察合创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